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面值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0.003%
7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750,000	25.000%
22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249,900	74.997%
<u>3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3,000,000</u>	<u>1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該等表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如下文所述）。

### 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其將全數享有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與參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形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 股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之累計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有關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累計面值總額（如有）請參照下文「購回授權」一段。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之權力外，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股份之累計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

## 股本

---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